

附件一

114 年度南投縣環境教育志工招募辦法簡章

一、 依據

- (一)環境教育法。
- (二)南投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招募及運用計畫。

二、 報名時間與方法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7時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資料：申請者應檢具報名表，電子檔照片以彩色為主。
- (三) 報名方式：將審查資料備妥，以郵寄、親送或E-mail等方式向本局報名，主旨請註明：「114年南投縣環境教育志工甄選-姓名」。
 - 1. 郵寄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2. 收件人: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 3. 聯絡信箱(E-mail)：nantou.asia@gmail.com
 - 4. 聯絡電話：049-2220031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聯絡電話：049-2237530 分機 1309 ，委辦 李小姐

三、 招募對象

- (一) 凡年滿15歲、未滿75歲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年齡資格，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且言談清晰、善於表達、志願參與環境教育宣導及推廣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 (二) 設籍、居住於本縣之縣民或企業所在地位於本縣之企業員工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 (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錄取參與課程訓練：
 - 1. 具教師資格或曾任教師者。
 - 2.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3. 具有相關生態、文史、教育背景及解說導覽經驗者。
4. 現任或曾任本縣教育、文化、水保志工或服務於相關單位者。
5. 現任或曾任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隊長。
6. 現任或曾任本縣轄內社區幹部或志工者。
7. 現任本縣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有意申請場域單位人員。
8. 現為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領域科系、曾參加宣導服務學習課程、環境相關社團或對環境教育宣導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
9. 曾協助本局推動環境教育服務(如：曾於綠色博覽會擔任展區之環境教育解說工作)。

(四) 能全程參加本計畫辦理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培訓課程，完成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6 小時(訓練期間均不得缺課)，並須於報名前提供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如志願服務冊、訓練證明書等)。如尚未完成訓練者，請於特殊訓練課程前至台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五) 具有環境教育、生態環境、導覽解說相關背景及經驗者、勇於表達或有實際教學經驗者優先招募。

四、招募程序

招募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審查個人報名資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與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徵選。第二階段徵選結束後，即可參與環境教育志工訓練課程。

五、招募方式

統一採書面報名，填妥報名文件後，以郵寄、親送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承辦單位本局報名。招募資訊將運用各局處網站、相關網路平台公開。

六、甄選作業及評分標準

(一) 甄選作業

1. 報名時間：由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星期一)止
2. 甄選方式採用電話訪問，請報名者於周一至周五密切注意來電。
3. 預計於甄選後一周內公告甄選結果。

(二) 評分標準

1. 甄選總分為 100 分，依甄選者表現評分，擇優前 50 名加入本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
2. 評分項目及配分規劃如下：
 - (1) 表達能力(35%)：口語清晰、意見答覆等。
 - (2) 專業能力(40%)：環境教育知識正確性、條理清楚、時間控制等。
3. 其他(25%)：團隊合作、服務學習態度、個人特質等。

七、參與義務及服務守則

(一) 志工每年需接受本局所辦理環境教育增能訓練課程達6小時以上。

(二) 志工值勤時間，每年應服勤累積達30小時以上，學生及在職者則應達20小時以上。志工若無請假或特殊理由，連續達半年未到班值勤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志工如有因疾病、身體不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長期無法服勤情形，應告知本局，得視情形輔導予以解任；解任滿一年且原因解除後，得申請重新加入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

(三) 志工有出席與志工隊相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義務。

(四) 志工於服勤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處查明屬實，得解聘之；

如因而觸犯相關法令者，逕送相關單位究辦。

1. 政治相關活動，如政黨競選活動、助選等。
2. 有不堪任用之情事者，經本局查明屬實者。
3. 商業促銷活動及其他有損害本局名譽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4. 不服從指導情節重大或威嚇同儕者。

5. 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申請者。

6. 從事與值勤服務內容不相關之情事。

(五) 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應逕予解任，並不得再申請加入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

(六) 服勤時不得向需求或協助單位收取酬勞；志願服務證不得冒領、轉借或做其他不當使用。

(七) 志工出勤時均應填寫簽到退。

(八) 志工出勤時應配戴志工證及穿著工作背心或工作服。

(九) 新加入、因故辭去或不適任遭除名之志工，由環保局備查新增資料或註銷資格，註銷資格者應收回志工證。

(十) 服務期間應嚴守隊員立場，並秉持主動、誠懇、親切、尊重及守信的態度，對於未知事項，不得批評及承諾。

八、正式值勤

(一) 完成訓練及甄選合格者。

(二) 須遵守南投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招募及運用計畫規定。

九、環境教育志工未來服務內容

(一) 協助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求單位宣導環境保護知識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二) 協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例如：政令宣導、觀摩參訪、戶外學習、環境教育研討、環境講習、跳蚤市場、環保競賽、話劇表演…等等，鼓勵民眾踴躍參與。

(三) 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影片、教案、海報設計、圖書整理…等，提高環境教育品質。

(四) 協助環保局推動其他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之。

附件二

114 年南投縣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報名表

編號	(由環保局填寫)	照片黏貼處 (請浮貼一吋 半身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含科系)		
身分類別	☐ 現職人員 ☐ 退休人員 ☐ 大專院校校學生 ☐ 其他：_____	
資格條件	☐ 具教師資格或曾任教師者。 ☐ 具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證書。 ☐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具有相關生態、文史、教育背景及解說導覽經驗者。 ☐ 現任或曾任南投縣教育、文化、水保志工或服務於相關單位者。 ☐ 現任或曾任南投縣環保志工隊隊長。 ☐ 現任或曾任南投縣轄內社區幹部或志工作者。 ☐ 現任南投縣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有意申請場域單位人員。 ☐ 非上述條件，但對環境教育宣導有熱忱。	

專長	☐解說、宣導 ☐活動設計 ☐教材編撰 ☐其他(請說明：_____)
可服務地區	☐全南投縣 ☐各鄉/鎮/市：_____
可服務時段	☐不限 上午：☐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下午：☐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相關經驗及推動環 教或環保事蹟 (500 字內)	

其他 (無則免填)	
提交之證明文件	☐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 訓練證明書 ☐ 台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
【個資使用同意勾選】 ☐ 我同意以上個人資訊供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用於環境教育志工聯絡及課程相關使用。 ☐ 我同意提供個人資訊(姓名、學歷、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專長、服務區域)於取得環境教育志工正式資格後，登錄於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 報名人簽章： 報名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填妥資料，謝謝。

※採用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表者，請於受訓當日繳交兩張一吋半身照片及志工服務同意書正本。

附件三

南投縣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志願擔任【南投縣環境教育志工】並遵守相關規範，特立此書。

- 一、 受訓期間遵守課程規範並完成6小時環境教育特殊訓練。
- 二、 完成受訓後，願意配合推動南投縣環境教育工作，如三年內未有任何服勤相關紀錄，將自願放棄環境教育志工資格。
- 三、 願意配合南投縣政府對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成效之輔導考核。
- 四、 願意參與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環境教育志工專業訓練課程，增進知能與宣導技巧。
- 五、 服勤期間遵守志願服務法及南投縣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志願服務計畫之相關規範。
- 六、 同意將「114年度南投縣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報名表」所填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具專長、可服務時段及地區等資料，公布於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網站，並用於媒合環境教育志工及需用單位使用。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南投縣環境教育志工徵選資料

寄件地址：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郵 正
票 貼

收件人：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印刷品	
平信	
限時專送	
限時掛號	
掛號	
雙掛號	

收件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連絡電話：049-2237530# 1309